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召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存放堂项目

建设单位：南召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 1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南召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存放堂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召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存放堂项目
2. 工程内容：具体规模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达到合格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柒分，

（小写）¥1094482.07元。

五、支付方式

按双方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喜山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其他合同文件。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项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其员工及是施工厂区内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 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项目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工程验收, 移交, 同时提供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7日内, 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应组织将项目工程移交给项目所在村。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四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二 份, 承包人 二 份。

发包人: 南召县民政局

承包人: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